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提前三天电话通知、现场召开的方式，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敖小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等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前述相关议案有效期均将于 2012 年 3 月 2 日到期，且公司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在 2012 年 3 月 2 日日以前无法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意将前述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3 月 2 日。

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为：

-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3) 发行数量：3,43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1%
-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公司和主承销商综合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者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7) 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的有效期：本项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拟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具体授权期限自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一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3 月 2 日，授权内容不变。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1 项和第 2 项议案。

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签字盖章页)

到会董事签字:

敖小强: 敖小强

王凌秋: 王凌秋

郜武: 郜武

刘卫: 刘卫

谢青: 谢青

吴忠勇: 吴忠勇

范浩: 范浩

2012年1月3日